

2022年度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教育局
(本级) 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 一、主要职能、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2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一、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二、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五、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2022年度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项目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二、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国有资产占用情况及政府采购
支出信息表

第一部分 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一) 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法规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的指示，结合本旗实际研究制定本旗教育事业的发展规划和各项计划，实施办法和补充规定，并组织实施。负责推动全旗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提高全旗各行业的科技创新能力，推动全旗的科技进步和科技事业发展。

(二) 管理和指导本旗基础教育、职业技术教育、成人教育和特殊教育；会同有关部门管理、指导、协调各行业、各部门的教育工作。

(三) 规划、协调指导各类学校的教学改革工作；负责指导开展教育科学研究和教学研究；编制并组织实施本旗科技发展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合理配置相应的科技经费；负责管理和实施各类科技项目。组织实施区内外、国内外科技合作与交流。指导我旗教育综合改革工作。

(四) 按照管理权限负责本地各类学校的开办、撤销和合并及其专业设置的审核或报批；统筹协调和指导社会力量办学。

(五) 会同有关部门拟定筹措教育经费、教育拨款、教育基建投资政策；统筹安排教育费附加、教育专项经费；会同有关部门检查、指导学校教育事业经费的使用情况；监督审计所属单位的教育事业经费。

(六) 负责教育方针、政策、法规的宣传工作；指导学校思想品德、体育、卫生、艺术和国防教育工作；负责高中毕业会考工作。

(七) 规划、指导教师队伍建设工作；负责教育系统专业技术职务的评审工作；负责并指导学校内部管理体制的改革。

(八) 指导各类学校教学设施、仪器、图书资料的配备；指导管理本区教育系统的勤工俭学、校办产业工作。

(九) 负责教育事业统计调查，以及统计信息的管理与

服务；指导教育学会、协会等社团组织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管理教育对外交流与合作。

（十）负责教育局所属单位党组织的建设、管理工作；按照管理权限管理、使用、培训、考察、任免、监督、领导干部；负责对局系统党员的培训，教育和管理工作指导。

（十一）负责教育局所属单位党的纪检、行政监察工作；负责局系统统战、离退休干部管理工作；负责局系统宣传、思想政治和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负责局系统工会、共青团和妇女工作。

（十二）负责辖区学校的稳定、安全保卫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处理突发事件。

（十三）受政府委托，管理教育督导室。负责制定教育督导工作的规章和制度，监督、检查、评估有关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对国家有关教育方针、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情况。

（十四）负责语言文字和指导推广普通话工作。

（十五）承办政府交办的其它工作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一）办公室

协助局领导处理机关日常工作，协调机关政务、事务；负责局机关会议的组织安排、综合性材料的起草、综合调研、文书档案管理、机要保密、督查；牵头起草机关规范性文件及审查备案等工作。

负责局机关及所属旗直事业单位的党群工作；负责系统内信访事项的接待管理，并承担相应的化解和稳控工作；负责制定廉政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

规划和推进教育科技信息网络（网站）、教育电子政务和学校管理信息化建设、优质教育科技信息资源开发与共享应用、教育科技信息化技术研发体系建设。指导、检查、评估系统内各单位的教育科技信息化建设工作。组织开展全旗教育科技信

息化宣传普及与人员培训。负责科技特派员及乡镇科技工作；落实科技人员有关政策。

（二）人事师资股

负责局机关和教育系统人事劳资、机构编制、干部队伍管理和教育培训、中小学校长培训和中小学、教师培训机构的教育教学工作；指导学校内部管理体制的改革；负责并组织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教师资格认定、中小学教师的继续教育和师德建设工作；负责教育系统人事档案管理；负责教育对外交流工作；负责教育方面的国际合作与对外交流工作，协调管理外籍教师工作；指导和监督检查汉语言文字规范和标准的应用。

（三）计划财务股

负责制定全旗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编制教育经费预决算方案，管理各项经费的分配和使用；制定所属学校办学条件改造及校舍维修计划；负责局机关的财务和国有资产管理及教育系统内的国有资产管理；负责管理教育基本建设项目，负责教育基建计划的实施；负责编制教育事业统计报表，教育经费测算教育经费统计报表；负责教育经费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各类学校的收费管理和治理乱收费，监督检查所属单位的各项资金管理、重大经济事项及财务收支有关的经济活动。

（四）教育股

制定基础教育、学前教育、特殊教育发展规划；承担基础教育管理和扫盲工作；指导基础教育教学改革，拟订基础教育教学、管理基本文件及评估标准，拟订学前教育和特殊教育教学基本要求；规范基础教育办学行为，指导中小学校的德育、校外教育和安全教育，指导协调全旗学前教育和特殊教育；指导基础教育学业水平考试；负责普通高中学籍管理；规范基础教育教材的选用与管理；指导学前教育和特殊教育开展教学研究和教师培训工作。

（五）民族教育股

负责拟订民族教育、职业教育、成人教育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落实有关民族教育的政策措施；综合管理并协调民族教

育的有关工作；指导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教育教学工作；推进民族中小学教育改革；参与民族中小学师资管理和培训工作；指导职工教育、农民教育、社区教育及各类成人教育工作。

（六）督导室

拟订教育督导的规章制度、办法和评估标准；负责全旗教育督导工作；组织实施对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扫除青壮年文盲工作的督导评估和检查验收；组织开展基础教育发展水平和质量检测；发布督导报告。

（七）体育卫生艺术教育办公室

指导各级各类中小学体育、卫生和艺术教育工作的，拟订相关指导性文件；组织管理各类学校体育竞赛和艺术表演等活动；指导中等及中等以下学校体育、卫生、艺术基础设施建设和专业师资培训；指导并协调有关部门开展学校国防教育和学生军训工作。

（八）安全办公室

依法对辖区学校的安全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检查和考核。制订全旗教育系统学校安全管理制度，指导、监督各学校依法建立健全相应的学校安全工作管理制度，建立并落实全旗教育系统安全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制定安全应急预案和组织开展安全演练。传达贯彻上级文件、会议精神，督促检查各部门贯彻落实。指导、监督各学校具体做好校车及交通安全、食品安全、校园安全保卫、“三防”建设、消防、特种设备、宿舍安全卫生、厕所安全卫生、疾病防控、健康体检、隐患排查整治、安全档案建设等安全管理工作。及时统计、上报全旗中小学、幼儿园校园安全事故，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全旗各中小学（含民办学校）、幼儿园安全事故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建立校园周边整治协调工作机制，维护校园及周边环境安全。定期开展安全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宣传培训工作。组织领导各项安全责任制的考评工作。

2.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22年部门汇总决算编

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具体包括：教育事业发展中心，招生考试中心。详细情况见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教育局	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2	莫旗教育事业发展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3	莫旗招生考试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4		

三、2022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22年，莫旗教育（体育）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办人民满意的教育和提升全民身体素质为目标，全面加强党对教育（体育）的领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持续在推动教育质量提升、促进教育均衡发展、守护校园平安和推动体育繁荣等方面聚力笃行、创新实干，有力地推动了全旗教育（体育）工作高质量发展。现将莫旗教育（体育）系统工作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全旗现有各级各类中心校级以上学校44所（义务教育学校35所），其中小学14所，初中8所，九年一贯制学校13所，特殊教育学校1所，普通高中1所，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原职高）1所，教办幼儿园4所，教研培训中心1所，青少年活动

中心 1 所。其中寄宿制学校 23 所；村级小学（教学点）7 所。

学生总数 26788 人，其中小学 14085 人，初中 7588 人，普通高中 3709 人，职业高中 1406 人。农村学生 10513，镇内学生 16275 人，农村与旗直学生比 3.9:6.1；四少数民族学生 6770 人，约占总数的 25.27%。

教育（体育）系统事业编制 3669 名，其中普通高中 315 名，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134 名，中小学 3087 名，幼儿园编制 57 名，其他事业编制（教育研修中心、教育招生考试中心、教育局综合保障中心、体育运动事业发展活动中心、少年宫）76 名。全旗实有教职工总数 3410 人。

体育方面有曲棍球训练基地和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2 个，有事业编制 53 个，实有在编人员 53 人，在编运动员 20 名。

二、2022 年工作总结

（一）我们坚持和加强党对教育（体育）的全面领导，有力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营造了良好的干事创业环境

1. 干部政治理论学习氛围浓厚。全系统党员干部以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为主线，深入学习党的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不断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和“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不断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牢牢把握意识形态主动权，指导各基层党组织开展集中学习 378 场次，各级党组织书记讲党课 50 余次，各学校利用理论讲座、报告，观看红色影片、读书汇报等开展理想

信念教育 80 场次，在全旗中小学校凝聚起了“建设亮丽内蒙古、共圆伟大中国梦”的磅礴力量。

2. 党员干部“四个意识”进一步增强。深入开展了“转观念、强作风、优环境、重落实、树形象”学习实践活动。其中，开展专题研讨 60 场次；开展“志愿服务”实践活动 33 多次，帮助群众 300 多人次；党员干部胸怀“国之大者”，参与了“扬师德、做贡献”活动。做到了在政治上思想上行动上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3. 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坚决。全系统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坚持全面压实党组织主体责任，强化书记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责任，进一步明确领导干部“一岗双责”，加强了对学校班子成员和党员干部政治教育和监督管理，形成了全面从严管党治党的局面。自觉执行党中央以“零容忍”态度惩治腐败、重塑党内政治生态的一系列决策部署，组织开展了党内政治生活庸俗化交易化问题的集中治理。期间，开展专题研讨 2 次，开展党内政治生活庸俗化交易化问题警示教育 7 次，辐射带动全旗教职工开展了自查自纠和承诺践诺。开展师德师风专项学习 189 次，组织师德师风政策培训 150 场次，组织优秀教师宣讲身边榜样故事 100 场，通过集中治理，总结提炼工作经验，营造了教育系统风清气正的政治环境。

4. “最强党支部”建设稳步推进。坚持全面加强党的组织建设，以“创建最强党支部”为抓手，全面指导各基层党组织

持续优化结构，强化党务干部培养培训，保证了各学校党建工作有人抓、能管好。组织生活更加规范，党员教育与管理制度的持续完善，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日益凸显，系统内现有“最强党支部”12个，其中，旗级以上“最强党支部”3个。

（二）我们坚持“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全面筑牢了校园安全屏障，做到了疫情防控常态化

1. **认真、科学落实校园疫情防控工作。**一是全系统严格执行“三案十二制”，保证了对全旗31763名师生（包括卫生保健、安保、保洁、食堂等服务保障人员662人）的健康监测和一周内核酸检测全覆盖。二是推动了疫苗接种应接尽接，各学校（幼儿园）防疫物资储备充足（能满足近1个月），构筑了一道道安全防护屏障。三是全面保障了学生“停课不停学、关爱不断线”。以“临战状态”集合动员全系统力量做好“在呼和浩特高校就读返乡回家学子”保障工作，确保了返乡学生应返尽返、暖心回家。

2. **稳步推进校园安全常规工作。**一是推动了安全教育全覆盖。在春秋开学季，组织全旗3万多名中小学、幼儿园学生同上“安全第一课”；开展安全教育信息宣传157条次；开展防溺水、防火、防震、防踩踏、预防食物中毒、预防校园欺凌、预防电信诈骗、法制和心理健康教育87场次。二是做到了安全监管常态化。有效化解校园学生矛盾纠纷3起，开展各类安全检查93次，完成了对全系统147名校园安保人员的岗位技能培

训。三是校园安防建设能力持续增强。全旗中小学、幼儿园配备专职保安、安装一键报警、覆盖视频监控、设置护学岗工作稳步推进，给 30 所学校加装了限位器和防盗纱窗，有效预防了意外坠楼事件发生；“互联网+明厨亮灶”工程建设落实 31 家；建立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和“护苗工作站”42 个，顺利完成了全国未成年人保护示范旗（县）创建工作；聘任 42 名优秀检察官到学校任法制副校长并开展法治教育。四是安全联合检查更加顺畅。与公安、市场监管、烟草局、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等部门的协同治理校园周边环境力度持续加大，学校饮水安全、“扫黄打非·护苗”、校外住宿生安全监管、预防校园欺凌等工作得到了有效治理。持续维护了校园平安稳定。

（三）我们坚持立德树人，全面推进“双减”工作

1. 全面规范办学行为。制定并印发了《莫旗基础教育重点工作》和《莫旗中小学课后服务实施方案》，强化了对义务教育学校的课程开设、作业管理、手机管理等统筹部署，在各中小学开展了科普、体育、艺术、劳动、阅读、音乐等 20 余种特色活动，满足了不同层次学生的学习需求。同时，为促进教师间交流合作，提升教师业务能力和课后服务质量，通过不定期深入学校开展学生访谈、查看业务材料、召开教学研讨会等，有力减少了家长和学生的焦虑。进而推动了“双减”工作落实。中小学课后服务参与率也由 2021 年秋季学期的 86% 提升至了 96.7%。

2. 深入推进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完成了校外培训机构

分类管理业务移交工作。对艺术类培训机构移交到了文旅局审批监管；对科技类培训机构移交到了农科局审批监管；对体育类培训机构进行专门审批监管；全面负责学科类、其它类培训机构审批监管。将全旗 22 家学科类培训机构全部压减，审批保留非学科（艺术类）培训机构 16 家，且全部纳入监管范围。全年开展双随机监督检查 24 次，开展疫情防控巡查工作和复课检查 158 次。

3. 推动社会参与治理。给 10 名监督员举行了“双减”监督员聘任仪式，颁发了聘书，设立了“双减”监督举报平台和电话。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学生家长等依法有序参与监督，并向社会公布结果，全面保障了广大中小学生的相关权利。

4. 大力营造“双减”良好氛围。印发了《“双减”新闻宣传工作积分制度》，推动各学校迅速行动、积极参与。通过新华社客户端、内蒙古美育在线、内蒙古新闻网、内蒙古头条、呼伦贝尔市广播电视台、莫旗融媒等渠道发布“双减”有关宣传报道 140 多条次。有效提升了群众对“双减”政策的知晓率。

（四）我们主动作为、认真办赛（办会），实现了文旅体活动“比翼齐飞”

1. 校园足球和曲棍球赛事接连不断。组织了“校长杯”、“旗长杯”校园足球活动，派队参加了“市长杯”和“主席杯”足球联赛。承接了 2022 年全国青少年 U 系列曲棍球锦标赛，第二届中国小学生曲棍球夏令营比赛，2022 年内蒙古自治区“中国体育彩票杯”青少年（中学生）曲棍球锦标赛和 2022 年呼伦贝

尔市曲棍球基点校比赛。有关赛事在新华社、中国教育电视台、CETV4 等国家级主流媒体直播和连续报道。

2. 完成了旗政府交办的莫旗“首届（莫力达瓦）曲棍球竞技非遗传承暨文旅体融合发展大会”中的 7 个项目任务，有力地助推了莫旗文旅体事业高质量融合发展。

3. **追梦“手拉手”民族“一家亲”全面开启。**9 月 9 日，举行了“追梦手拉手、民族一家亲暨庆祝第 38 个教师节”主题活动，莫旗 100 多名党员干部与 100 多名困难儿童实现了“结对认亲”，营造了“民族团结、守望相助、携手追梦”的良好氛围。

4. **群众体育丰富多彩。**组织开展了莫旗全民健身系列赛，包括自行车骑游、徒步走、足球赛、台球赛、健身气功、舞蹈大赛、广场舞等 18 个项目。

5. **积极推进体育项目建设。**制定了《莫旗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 年)》，并向自治区体育局申报了内蒙古“冠军摇篮”体能训练房健身器材工程项目。完成了全民健身场馆室外射灯加装和体育场基础设施维修改造。

6. **加大社会体育监管力度。**与旗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开展了对全旗体育经营性场所的联合检查 185 次，完成了对全旗全民健身器材的统计上报、国民体质监测和对体育协会（俱乐部）的年检工作。保证了社会体育事业稳定发展。

（五）我们紧盯重点项目建设，持续改善学校办学环境。

按照项目建设高质量推进的要求，今年，完成教育项目 8 个，总投资约 9586 万元，新建、维修面积 45367.43 平方米。其中，市级重点项目 1 个：新建尼尔基第五小学教学楼及附属工程（二期），建筑总面积 7460 平方米，项目总资金 5560 万元，按计划年内能全部完工。旗级重点项目 3 个：兴仁中学研学实践基地宿舍楼项目投资 590 万元（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资金）、尼尔基第二小学及第三中学运动场项目投资 610 万元（薄弱资金）、甘河农场学校教学楼宿舍食堂维修项目，投资 500 万元（2021 年教育附加资金），维修面积 11121.53 平方米。三个项目均在 9 月前完工并投入使用。其他续建、维修、新建项目 4 个：特殊教育学校改建工程（二期），包括新建连廊、维修风雨场馆等；莫旗巴彦农场中学食堂项目；续建第四民族幼儿园活动室项目；民族实验小学教学楼维修项目（二期）项目等均已全部完工。

（六）我们遵循教育规律，主动利用政策，创设条件，吸引教育人才。

坚持人才引进和人才培养协同发力，保证教师队伍稳定可靠。一是通过招聘特岗教师和事业编招聘考试，补充教师 143 人。二是全面推进了国培、区培计划、京蒙携手计划，有 86 人参加了相关培训。三是组织全旗教师利用线上培训，完成了一轮业务提升培训。四是制定了《2021 年莫旗教育系统人才引领计划》，发挥了系统内高层次人才的引领、辐射作用，通过

名师工作室、送教下乡、专家支教等方式带动薄弱学校、农村学校教师一起提高，从而推动全旗教育事业的发展和进步。五是拟推荐完成了 70 人的职称评审（其中高级教师 9 人、一级教师 19 人、二级教师评审 42 人）和 72 人的教师资格认定工作。

（七）我们坚守教育初心，深度推进教育改革，教育质效显著提升。

1. 学前教育全面优化。一是整合完成了幼儿园编制，在总量不变的情况下，核减民族幼儿园编制 13 个（其中 6 人到新建尼尔基第四幼儿园工作，5 人充实到尼尔基第三幼儿园，2 人用于充实第二民族幼儿园）。二是推动了新建的尼尔基第四幼儿园火热招生。三是全面规范行为，开展相关检查指导 2 轮，镇内无证办园现象得到了有效遏制。组织开展了“同扬幼教风帆共绘成长画卷——2022 年全旗幼儿园游戏课程建设观摩交流会”，学前教育均衡发展势头初步形成。

2. 教育改革纵深推进。一是教育系统严格贯彻执行《新时代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制定了《莫旗义务教育教学质量提升方案》，建立了全系统包联提升体系。二是启动了校长和骨干教师轮岗计划，今年有 79 人进行了轮岗交流。三是推动了新课程、新教材学习培训。**四是“大班额”现象逐年递减办法得到落实。**

3. 教育信息化建设步伐加快。为达斡尔中学、尼尔基第二中学、尼尔基第三中学配备教学一体机共 180 台。全旗中小学

实现了宽带网络全覆盖。完成了“三通两平台”建设。

4. 职业教育特色发展。推进了莫旗中等职业技术学校自治区级示范校建设，全面落实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精神，印发了《莫旗职业教育招生宣传工作方案》1万多册，在全旗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开展了《职业教育法》学习活动，开展初中毕业生职业流向分析，探究“后置差异化职普比”，开展职业启蒙教育，汽修专业、曲棍球专业的就业率持续攀升，并得到了学生和家长认可。莫旗职业教育走在了呼伦贝尔市职业教育工作前列。

5. 德育品牌初步建立。制定并印发了《莫旗中小学2022年德育工作实施方案》，全面推动了“学雷锋”活动、“网上祭奠英烈”活动、“爱阅读”项目、“我们的节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活动、“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活动、传承好家风、“我和我的祖国”、“喜迎党的二十大”校园文化活动的开展。其中，“新时代好少年”评选活动中有2名学生获得市级“新时代好少年”荣誉称号。持续引导学生将个人梦想与祖国梦想结合起来。各校创建“绿色学校”、“文明校园”和“民族团结进步学校”的水平持续提升。今年，推荐10所学校申报市级“绿色学校”，尼尔基第一中学获得“全区（第八批）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荣誉。

（八）我们全面提高教育保障能力，落实国家惠民政策。

1. 强化动态监测，不断巩固控辍保学成果。严格执行《2022年控辍保学工作方案》，通过帮扶、关爱、疏导等措施，有效

防止了学生辍学行为发生，开展了全旗适龄儿童接受义务教育情况大排查，完成了 2022 年学生基本情况和义务教育普及程度统计工作。

2. 全面实施营养改善计划。坚持企业供餐和学校食堂供餐相结合，今年，全面完成了义务教育阶段供餐学校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投资 583.7414 万元，上半年营养餐受益学生 10378 人，下半年营养餐受益学生 9878 人。对学生饮用牛奶和牛肉干进行了公开招标。组织开展了“5.20 学生营养日”系列主题活动。创新开展“补充营养·厉行节约”感恩活动，引导学生在补充营养的同时，做到珍惜粮食、不忘感恩。实现了试点校学生受益全覆盖。

3. 做细资助工作，保证学生资助应享尽享。一是按时、足额完成了对全旗义务教育住宿生生活补助发放工作。发放住宿生生活补助分两次发放，上半年资助 3212 人，金额为 133.45825 万元，下半年资助 3165 人，金额为 137.494 万元。二是按照《莫旗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教育帮扶工作方案》要求，完成了全旗建档立卡学生教育救助金的发放工作。今年发放建档立卡教育救助金 183.225 万元，惠及 1399 人。三是全面完成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资金申报、审核和发放工作，发放普通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低保、建档立卡和孤儿）资助金，共计 547.8 万元。四是完成了助学贷款及政策宣传工作。今年完成国家开发银行首贷 1 人，续贷 806 人，共计贷款

金额 793.205 万元；邮储银行办理首贷 479 人，贷款金额 553.09 万元。确保了每一个学生不因贫失学，每一家庭不因学返贫，有力的保障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三、工作亮点

（一）劳动教育特色鲜明。

我们注重劳动教育和实践体验。2020 年 11 月，莫旗被推荐申报全国中小学劳动教育实验区，2021 年 4 月，教育部公布全国 96 个劳动教育实验区名单莫旗入围，成为内蒙古自治区三个实验区之一。按照旗委、旗政府对劳动教育的规划，制定了劳动教育总体实施方案，重点打造了兴仁中学劳动实践基地。今年，兴仁中学“劳动+研学”一体化劳动教育和研学实践基地全面建成，并投入使用；莫旗中等职业技术学校的实训基地开展了中小学研学+劳动实践系列活动；汉古尔河镇“农耕文化主题公园”项目建设持续助力学生劳动教育实践。在校园内，我们坚持开齐开足劳动课，辐射影响带动了家庭劳动教育的开展。今年 4 月，莫旗获批内蒙古自治区第二批中小学研学实践教育营地。

（二）特殊教育活动丰富。

一是市教育局对莫旗特殊教育进行巡回指导并开展了特殊教育教师基本功比赛。二是在“全国助残日”开展了“关爱残疾孩子、发展特殊教育”主题活动。三是开展了全旗随读、送教、资源教师示范课评比工作及莫旗残疾儿童少年新入学情况

调查。四是特殊教育向职业教育和学前教育两端延伸，并建立了相关资源教室，促进特殊教育高质量发展。

（三）“追梦手拉手、民族一家亲”效果显著。

通过举办“追梦手拉手、民族一家亲暨庆祝第38个教师节”主题活动，我们建立了党员干部同困难学生的帮扶帮带体系，增进了莫旗各族人民“守望相助、手足情深”的感情，坚定了同心追梦的信心，促进了民族团结进步。同时，在社会上汇聚起了感恩教师和关爱学生的强大力量，给京蒙友谊增添了新色彩，有力地巩固了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了乡村振兴。

四、莫旗教育发展亟待解决的困难

成绩的取得离不开旗委、旗政府对教育（体育）事业的高度重视和持续投入；离不开全系统干部职工的担当作为、团结奋斗；离不开全旗人民的大力支持和深情厚爱。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对标旗委、旗政府的工作要求和广大人民群众的热切期望，以及我们的职能职责，还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困难。

（一）系统内基础设施有待改善。

1. **教育基础设施供给不均衡，导致城乡教育发展有差距。**虽然莫旗通过薄改资金和其他方式对义务教育的均衡发展和基础设施维护加大了投入，一定程度改善了整体教学环境。但由于教育历史欠账多，像乌尔科中心校、博荣中心校、铁坚中学这样的学校的校园环境（运动场）还处于“砂石铺路”的状态，

按照新时代义务教育发展要求，需要建设塑胶跑道。另外，因莫旗城镇化进程的加快，大量农村人口进城务工，加之二胎、三胎的放开，尼尔基镇内还需新建1所公办幼儿园，满足镇内幼儿教育需要。

2. 曲棍球运动基地建设保障资金存在缺口，一定程度制约了莫旗曲棍球运动的现代化发展。一是由于莫旗的曲棍球人力资源优势明显，社会参与度高，导致曲棍球基础设施建设跟不上需求，日常训练、基点校比赛和曲棍球场地维护（修建）以及莫旗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曲棍球室内训练馆等项目存在资金缺口。二是高科技设备对曲棍球运动员体能、技术、恢复等环节全方位监控和管理的应用不足，也导致我们曲棍球运动在用传统的训练方法去追赶现代曲棍球运动。

（二）学前教育和高中教师编制还有欠缺。

1. 学前教育方面。莫旗学前教育社会需求大，期望值高，尼尔基镇内的4所公办幼儿园急需素质高、专业强、服务优的幼儿教师，虽然，我们统筹调整平衡了镇内的4所幼儿园编制，但只是在总量不变的情况下的内部整合，没有从根本上扩大队伍。需要旗政府采取有效方式落实解决。

2. 高中教育方面。随着高考改革的深入推进，学科走班已经成为一种趋势，一些学科在一定意义上已经满负荷、超负荷工作，特别是理工类的教师存在严重紧缺现象。需要旗政府加大人才引进和统筹招聘解决。

五、2023 年工作计划

总体要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大事来抓，大力弘扬伟大的建党精神，加强党对教育（体育）的全面领导，深化教育改革，推进依法治教，深化教体融合、文体融合，持续优化系统布局，促进教育公平，补齐发展短板，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推进人民体育事业健康发展。

（一）统筹推进育人工程。全面加强全系统的党建工作。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守好教育主阵地，持续深入开展红心向党和同心筑梦工程。在各校开展好爱国主义教育、理想信念教育和民族团结进步教育。持续做优做强“追梦手拉手、民族一家亲”项目，不断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二）深化教体融合发展。依托曲棍球品牌，打造一系列高端精品体育赛事。一是组织开展好国家级和自治区级曲棍球赛事。二是继续实施好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工程，组织开展好全民健身系列活动。三是不断完善体育公共服务体系，打造群众体育品牌活动，推动群众性体育活动蓬勃发展。四是大力推广普及群众冰雪运动，发挥好社会体育指导员服务群众体育的作用。五是开展好校园足球和学校运动会。全面营造“人人参加体育、人人关怀体育、人人维护体育”的良好氛围。

（三）深入推进“双减”工作。一是持续优化义务教育学校作业管理和考试管理，促进课堂教学“减负增效”。二是做

好课后服务“精品课程”评选活动，不断提高课后服务水平，丰富课后服务内容。三是按照分类管理要求，持续治理校外培训机构隐形变异、违规开展学科培训。四是做强劳动教育，在抓好劳动+基地+研学项目建设的同时，总结经验、塑造品牌。

（四）科学统筹教育项目。继续实施义务教育能力与提升计划，加大改善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缩小城乡差距，促进教育公平，不断提高基础设施建设承载能力，积极谋划争跑项目，计划实施4个项目。分别为乌尔科中心校教学楼项目，甘河中心校运动场项目，达斡尔中学曲棍球场及校园附属工程项目和莫旗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校安防、实训能力改造工程项目。全面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高质量发展。

（五）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一是坚持抓好“头雁”。重用一批“在严峻复杂局面下敢斗争、急难险重任务面前能担当”的好校长（副校长、中层环节干部）。建设一支“政治忠诚、德才兼有、事业为上”的校长队伍，选优、配齐、配强学校领导班子。二是优化教师培养培训。充分抓住“国培计划”、区培计划和呼伦贝尔市教师队伍岗位培训机会，让教师通过“再学习、再培训”实现业务能力上的“华丽转身”。三是持续用好人才招聘和人才引进两个通道，及时补充紧缺学科教师。四是强化师德师风建设，持续开展中小學生有偿补课专项整治工作。保证教师队伍绝对纯洁纯正。

（六）持续维护系统安全稳定。一是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

任制，守好教育系统意识形态主阵地；**二是**从严从紧、科学精准做好校园疫情防控工作，确保师生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三是**夯实中小学（幼儿园）安防建设基础；**四是**强化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并做好日常安全教育（交通、消防、食品和网络安全等）。**五是**坚持以法治思维，强化校园周边环境的综合治理，持续营造良好的育人环境。

（七）不断保障学生营养健康。一是强化督导检查，确保食品安全、营养不流失。二是加快学校食堂建设，推动食堂供餐质量提升。三是做好营养餐招标工作，规范采买行为，不断满足学生营养需求。四是完善采购方案，全面规范账目管理。五是充分利用“5.20 营养日”，做好营养改善计划政策宣传和节约粮食教育。

（八）全面加强自身建设。全系统要进一步加强党对事业的领导，把工作统一到加强党的建设上来，统一到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上来，坚持“打铁还需自身硬”，聚力打造“亲民、为民”的工作团队。一要提高政治站位，坚持讲政治、顾大局，做到善于从政治上分析和解决发展改革问题；二要强化思想建设，坚持虚心学习，坚定理想信念，以政治理论水平和思想道德修养的提高，促进知行合一；三要持续加强作风建设，坚决纠正和防止“四风”反弹，坚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紧盯重要节点、重要环节、重要岗位，强化警示教育和“温馨提醒”，全面加强师德师风建设，优化政风行风；

四要坚持人民至上，大力推广运用“有解思维”工作法，激励干部担当作为，发扬“马上办、一次办、帮你办”工作作风，多为人民群众办实事、解难事，切实提升广大人民群众对教育（体育）的满意度。

第二部分 2022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教育局（本级）2022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15,442.17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2,103.5万元，增长15.77%，变动原因：2022年项目支出增多；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2,103.5万元，增长15.77%。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15,442.17万元。包括：

1.本年收入决算合计12,956.78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3,262.11万元，增长33.65%，变动原因：2022年项目支出增多。

2.年初结转和结余2,485.4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1,158.61万元，增长-31.79%，变动原因：2021年项目资金结转少。

（二）支出决算总计15,442.17万元。包括：

1.本年支出决算合计15,442.17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2,103.5万元，增长15.77%，变动原因：2022年项目支出增多。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教育局（本级）2022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12,956.78万元，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8,441.08万元，占65.15%；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516万元，占34.85%；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

本年事业收入0万元，占0%；

本年经营收入0万元，占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

本年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教育局（本级）2022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15,442.17万元，其中：

本年基本支出748.19万元，占4.85%；

本年项目支出14,693.98万元，占95.15%；

本年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

本年经营支出0万元，占0%；

本年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教育局（本级）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15,442.17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2,130.06万元，增长16%，变动原因：2022年项目支出增多；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2,130.06万元，

增长16%，变动原因：2022年项目支出增多。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教育局（本级）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10,882.86万元。与年初预算11,270.33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96.56%。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一般公共服务类决算数为0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0万元。其中：

1. 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

（二）公共安全（类）

公共安全类决算数为0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0万元。其中：

1. 公安（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

2.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决算数为109.27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36.35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44.57万元，支出决算44.5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1万元，支出决算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57.37万元，支出决算57.3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

4.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6.33万元，支出决算6.3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

（四）卫生健康支出（类）

卫生健康支出类决算数为24.66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1.81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26.47万元，支出决算24.6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16 %。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2022年人员退休一人。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 %。

3.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 %。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保障支出类决算数为32.63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减少）-4.61万元。其中：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37.24万元，支出决算32.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7.62 %。决算

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2022年退休一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教育局（本级）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748.19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545.5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二）**公用经费**202.6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教育局（本级）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10,134.67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

工资福利支出等。

(二) 商品和服务支出1,112.6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教育局（本级）2022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0.66万元，支出决算0.6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0.66万元，支出决算0.6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公务接待费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预算的0%。

(二)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教育局（本级）2022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0.66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66万元，占100%；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占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66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开支内容：公务用车维修费及燃油费。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66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2022年12月31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3辆。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6.09万元，增长-90.19%，变动原因：本年度公务用车维修减少。

3.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接待0批次，0人次；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接待0批次，0人次。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教育局（本级）2022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4,559.31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2,517.53万元，增长123.3%，变动原因：2022年项目资金增加。其中：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教育局（本级）2022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0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其中：

(一)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类）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款)“三供一业”移交补助支出(项)支出0万

元。

十一、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教育局（本级）2022年度预算安排项目5个，实施项目5个，完成项目5个，项目支出总金额14,693.98万元。资金来源包括年初结转结余2,485.4万元，本年财政拨款金额12,208.58万元，本年其他资金0万元。

十二、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教育局（本级）2022年度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202.61万元。比上年决算相比，增加127.58万元，增长170.04%，变动原因：2022年学前公用经费支出。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教育局（本级）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6,893.8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6,893.88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教育局（本级）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共有车辆3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3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

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教育局（本级）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5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10,134.67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2个，其中，一级项目2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4,559.31万元，占应纳入绩效自评的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A项目”、“B项目”、“C项目”等5个项目开展了评价（此处即为重点评价内容），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559.31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4559.31万元。

（二）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教育局（本级）2022年度在决算中反映5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以及2个政府性基金项目，……（还有其他资金的项目继续填列）共7个项目的绩

效自评结果。

1. 教育系统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53分。全年预算数为10,134.67万元，执行数为10,134.6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二) 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以A项目为例，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58.14分，绩效评价结果为“优”。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详见具体绩效评价结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

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构运行经费：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洪生

联系电话：0470-4624505